

## 臺中市診所標準防護措施及感染管制對策建議

標準防護措施是針對所有醫療(事)機構制訂的基本防護措施，其建構的原則在於所有血液、體液、分泌物、排泄物(不含汗水)、不完整的皮膚和黏膜組織等都可能帶有可被傳播的感染原。標準防護措施中包含了多項預防感染措施，適用於所有醫療(事)機構內所有的病人，不論是否為被懷疑或已被確認感染的病人；這些措施包括：手部衛生、依可能的暴露情形選用手套、隔離衣、口罩、眼睛或臉部防護具等個人防護裝備、及執行安全注射，傳染途徑及感染管制對策建議如下表：

傳播途徑 防護裝備	接觸傳播 (包含皮膚、體液、血液、分泌物、排泄物之接觸)	飛沫傳播 (呼吸道分泌物及痰液)	空氣傳播 (呼吸道分泌物及痰液)
一般外科口罩		V	
N95口罩			V
手套	V	V	有呼吸道分泌物噴濺時需要
隔離衣	有血、體液噴濺時需要		
護目鏡或面罩	有血、體液噴濺時需要	有呼吸道分泌物噴濺時需要	
病人衛教	勤以肥皂洗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勤以肥皂洗手</li> <li>● 戴口罩就醫及遵守呼吸道咳嗽禮節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勤以肥皂洗手</li> <li>● 持續配戴口罩就醫及遵守呼吸道咳嗽禮節</li> </ul>